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237号

送达公告（李润菊向果冻创意（东莞市）传媒 广告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案件）

果冻创意（东莞市）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你单位（原）职工李润菊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 附件：1、调查核查通知书
2、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0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核查通知书

果冻创意（东莞市）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李润菊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22年4月至2022年1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64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正确与否等。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意见或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區鴻福西路73号三联大厦7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赵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2）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7月25日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果冻创意（东莞市）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2023年7月25日

职工名称：李润菊

证件号码：44*****61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22-04	2022-11	6600		5	5	330	330	0	0	2640	2640	5280
总计										2640	2640	5280

备注：

- 1、2022年4月至2022年11月的缴存基数按公积金缴存基数计算。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